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生命科学”)和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凯莱英”)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上述2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的担保额度预计，其中任意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单笔最大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或等额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各子公司实际运营情况，2021年9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情况

为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拟在不超过原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增加为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莱英”)和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制药”)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明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时的担保额度。调整后的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银行名称	被担保公司	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 (万美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 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4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凯莱英生命科学、吉林凯莱英	20,000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凯莱英生命科学、吉林凯莱英	—	2,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吉林凯莱英	27,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吉林凯莱英	16,000	—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上述额度区间内公司将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二、本次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阜新凯莱英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33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阜新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街 90 号
法定代表人	隋利国
经营范围	精细有机化工产品和技术生物制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不包括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阜新凯莱英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资产总计	31,115.96
负债总计	13,921.93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股东权益	17,194.03
营业收入	39,015.97
利润总额	5,519.68
净利润	4,877.81

2、凯莱英制药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248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七街 71 号
法定代表人	韦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有 97% 的股权，通过凯莱英生命科学间接持有 3% 股权；

凯莱英制药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资产总计	46,874.13
负债总计	17,734.85
股东权益	29,139.28
营业收入	28,396.52
利润总额	5,312.30
净利润	4,698.96

三、拟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上述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

担保文件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新增被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相关事宜，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且新增2家被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故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相关事项，可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发生过逾

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